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勾賢中
被　　告　邱錫森
訴訟代理人　黃聿鳴
　　羅冠棋
複　代理人　黃家宏
被　　告　彤芸安傢俱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阿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月13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豐原簡易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11月6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彤芸安傢俱有限公司未到庭，而當事人未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